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聲 請 人 呂政融

即 被 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呂政融(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交保後，詐欺集團又找上被告，被告一開始拒絕，但詐欺集團知道被告沒錢，並表示此次安排予被告之工作是安全不會被抓，被告一時貪念始又從事詐欺行為。被告經過本次羈押後，已明瞭不應透過賺取不義之財之方式償還債務，今後絕對不會再犯，請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讓被告能在外腳踏實地工作，賺錢賠償各位被害人，以及能夠返家過年陪伴家人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10月30日經本院受命法官移審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資佐證，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03 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
04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處分自113年10月30日起予以
05 執行羈押在案。

06 (二)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於113年1月
07 間，即曾加入TELEGRAM暱稱「流星」等人所組詐欺集團而涉
08 犯加重詐欺案件，為警查獲後經法院裁定於113年1月29日執
09 行羈押，至同年4月26日具保停止羈押，被告於釋放後不到1
10 個月即於同年5月間參與TELEGRAM暱稱「鮮自然-CEO」等人
11 所組詐欺集團而涉犯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2件加重詐
12 欺取財犯行；復於同年6月間參與TELEGRAM暱稱「黑桃」等
13 人所組詐欺集團而涉犯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4件加重
14 詐欺取財犯行、2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顯見前次之羈
15 押程序並未使其心生警惕，其一再參與詐欺集團從事加重詐
16 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等犯罪之虞，對於
17 人民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參以被告於移審
18 訊問時自承前次交保後有找餐廳的工作，卻因缺錢而再次從
19 事詐欺犯行，則被告本次聲請雖表示會腳踏實地工作不會再
20 犯等語，仍難避免其又因缺錢而再次犯案之風險，是其羈押
21 之原因仍然存在，且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
22 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其日後不會再犯，基
23 於維護人民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之考量，仍有繼續羈押被告
24 之必要。至於被告是否要賺錢賠償各位被害人，以及能否返
25 家過年陪伴家人，均非判斷被告應否羈押、得否具保停止羈
26 押所必須斟酌、考量之因素。被告所舉上開事由，均不符合
27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無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28 停止羈押之事由。從而，被告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
29 難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鄭柏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